

案例 5：冯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

——就诊时隐瞒武汉旅居史，致 1 人感染、8 名医护人员被隔离

简要案情

2020 年 1 月 22 日，被告人冯某某从湖北省武汉市返回河南省宁陵县孔集乡。1 月 25 日，村委会干部通知冯某某居家隔离。后冯某某因身体不适于 1 月 25 日、28 日、29 日先后三次前往孔集乡卫生院就诊，医务人员询问其是否系武汉返乡人员时，冯某某均故意隐瞒从武汉返乡的事实。其间，范某某在卫生院与冯某某曾同处一诊室。1 月 29 日，医务人员发现冯某某系武汉返乡人员后，将其留院观察，之后冯某某因体温正常被准予回家自行隔离。1 月 30 日，冯某某因发烧被送至宁陵县人民医院治疗，次日被确诊患有新冠肺炎。因冯某某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故意隐瞒从武汉返乡的事实，致其密切接触者范某某感染新冠肺炎，孔集乡卫生院 8 名医务人员被隔离。

裁判结果

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冯某某从疫情高发地区返回户籍地后，不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隔离规定，就诊时隐瞒武汉返乡事实，造成 1 人感染、8 名医务人员被隔离，其行为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，应依法惩处。冯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

罪事实，认罪认罚。据此，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冯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。